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560號

反訴原告即

被 告 鳳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牧一

訴訟代理人 陳偉芳律師

許世賢律師

反訴被告即

原 告 吳秀琳

訴訟代理人 孫祥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反訴原告訴之聲明為「確認兩造間自反訴繕本送達反訴被告之日起投資合作法律關係不存在」，此非屬對於親屬關係、身分權及人格權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惟原告未陳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李文友